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2、《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同意公司董事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